

薛政发〔2021〕5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临城、常庄街道办事处，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7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机动车停车管理，保障城区道路畅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》（GA/T850-2009）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有序推进我区公共停车管理工作，逐步提高公共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切实解决城区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等问题，实现对我区车辆停放的规范化长效管理，倡导市民绿色出行，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城市公共停车场（点）规划、建设、管理，应遵循“政府主导、建管并举、统一设置、公益优先、扎口管理、分级实施、市场运作、执法保障”的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政府主导，建管并举。以政府性投资建设为主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。以路外公共停车场（点）为主，临时占道停车泊位为补充，坚持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。

（二）统一设置，公益优先。组织对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进行普查，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，结合城市现状和实际，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，分步实施；适度超前，坚持公益优先，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泊位。

（三）扎口管理，分级实施。城区公共停车场（点）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扎口管理，明确各配合单位工作职责，通过行政备案制，统一管理票据、统一设置标志、标识，组织定期、不定期的监督考核，建立统一考核评价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（四）市场运作，执法保障。建立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经营管理机制，实行公开招标的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薛城公安分局、区发改局及有关镇街联合建立停车秩序整治和违法查处机制。

三、管理范围

城区范围：新城街道、临城街道、常庄街道和沙沟镇部分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（点），包括公共道路内停车泊位（含车行道、人行道）、政府性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和社会经营性停车场。

四、管理模式

（一）实施划区分级管理。将建成区划分为主城区和其他区域，其中主城区又划分核心区、中心区。

核心区（一级）：黑龙江路、黄河路、井冈山路、祁连山路所闭合的区域。

中心区（二级）：黄河路、珠江路、永福路、德仁路所闭合的区域。

其他区域（三级）：枣曹路、郯薛路、蟠龙河绿道、长白山路所闭合的除主城区外的建成区为其他区域。

主城区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接管理。其他区域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镇街负责管理。住宅区由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

（二）建立梯级停车价格体系。按照“路内高于路外、室外高于室内、白天高于夜间”的原则，将社会经营性停车场（点）一并纳入梯级停车价格体系，合理制定梯级停车收费标准，同时按照不同区域（级别）、不同时段，分别实行“计时、计次、计日、计月”等收费方式，利用价格杠杆有效治理停车秩序，确保公交优先战略顺利实施。

公共停车具体收费标准由区物价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。

（三）建设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。对公共停车场（点）的泊位进行统一编号，建立电子档案。室内、地下、路外停车场采取智能卡停车收费系统管理，同时将泊位数量变化信息通过网络与电子诱导系统衔接；路内（路外）临时停车泊位使用手持式POS机、视频桩、高位视频等进行停车收费管理，建立数字化监管与收费系统，初期系统与数字化城管系统衔接、后期与智慧薛城平台系统对接。同时在进入城区的重要路口和核心区内设置电子诱导显示屏，实时传递城区公共停车泊位信息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组织机构。为确保停车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成立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领导小组负责城区停车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组织协调，包括审定与停车管理工作相关的规章和政策，审定公共停车场（点）的规划设置和建设方案，对涉及停车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等。

（二）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机制。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城区停车管理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，加强日常监管。薛城公安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联合联网机制，及时依法查处非法设置、撤除、占用、挪用停车点停车泊位，设置停车障碍，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，机动车乱停乱放、不按规定标准收费、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组织梯级停车收费先行试点。依据区物价管理部门出台的停车收费标准，在交通拥堵、乱停乱放较为严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区域先行停车计时收费试点，根据试点情况再行调整推广。公共停车泊位的服务管理收费全部上缴区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附件：薛城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薛城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尹作义 区委副书记，区长

副组长：时荣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

成 员：孙 婷 陶庄镇镇长

 李岽苏 邹坞镇镇长

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立波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
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

王均东 周营镇镇长

宋柱广 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主任

张 军 区税务局局长

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

尚 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，区司法局局长

宋 波 区财政局局长

白连刚 区住建局局长

渐秀东 区交运局局长

 张玉伦 区审批服务局局长

曹 凯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韩玉森 薛城规划中心主任

唐鲁军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停车收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具体事宜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